

ཀང་ཚལ་སྤྱི་ཁོངས་ཁོར་ཕུག་ཁུ་ཡིག་ཆ།

刚察县生态环境局文件

刚生发〔2021〕63号

签发人：李旦忠

刚察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刚察县高原绿色复合菜籽油精加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海颖科农牧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刚察县高原绿色复合菜籽油精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C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位于州刚察县沙柳河镇东大街（原刚察县罐头厂），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2422 m²，项目建成后年产 500 吨菜籽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预榨车间 840m²，各原料和成品库 606m²，配电室 72m²，办公室 432m²。项目总投资 586.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40.00 万元。

二、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和青海省地方公布的

相关政策。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最大程度缓解和控制项目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本项目已建成，项目建设主要针对运营期对环境是否造成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关整改措施。

(一)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废弃的包装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菜籽油生产过程中产生菜枯在菜枯库储存，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二) 严格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生活污水经管网收集至化粪池，进入城镇污水管网。

(三)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对原有 1#、2#储罐进行拆除，在 3#储罐区设置围堰容积为 80m^3 围堰和 108m^3 的事故池。围堰、事故池和菜枯库地面按照一般防渗区做好防渗工作，防渗系数满足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防渗要求。

(四)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将原有燃煤炒炉改为电炒炉，菜籽筛分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投料运输廊道全密闭。

(五) 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对各设备加装减震垫，加强噪声设备的维修管理，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设避震垫、风机口安装消声器。

(六) 严格落实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四、你公司应认真履行项目实施中各环节的环保主体责任

任，建立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确保生态环保措施及设施落到实处。整改措施完成后，按规定及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运营。

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如工程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报审。



信息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档。